

#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 （核定本）

## 壹、前言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1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全球吸毒人數 10 年間增長 20%。報告強調，各類毒品的供需屢創新高，加劇毒品問題在全球各地的影響，導致相關疾病和環境危害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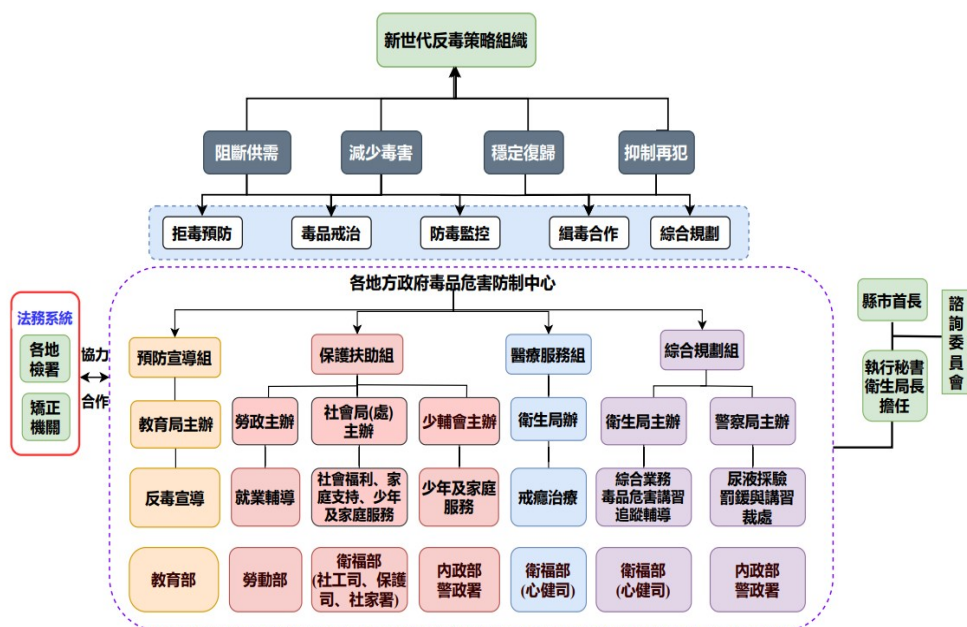
行政院前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及第二期統合部會力量打擊毒品，已初步顯現成效，國內施用毒品人口數及新生人口數逐年下降，顯見在反毒團隊努力下，毒品施用人數已獲穩定控制；然施用毒品再犯情形仍嚴重，刑滿出獄後再次施用毒品比例偏高。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擴大檢察官對施用毒品者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範圍，使其能視個案具體情形給予適當多元社區處遇，此次修正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並以「治療」疾病為出發點，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與治療，包括麻醉藥品濫用以及酗酒」及歐盟毒品政策關注毒品施用者重返社會和康復議題一致。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在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努力下，已逐步擴充之查緝、檢驗、醫療、戒癮機構、專業人力、社區支援系統等資源，第三期除持續深化既有的成果外，將因應毒品交易虛擬化，強化科技緝毒，並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使相關處遇方案確實奏效，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 貳、 新世代反毒策略組織架構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依「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工作分組，按毒品防制專案任務需要，指定權責機關辦理。至於地方政府反毒工作，則由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並與各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合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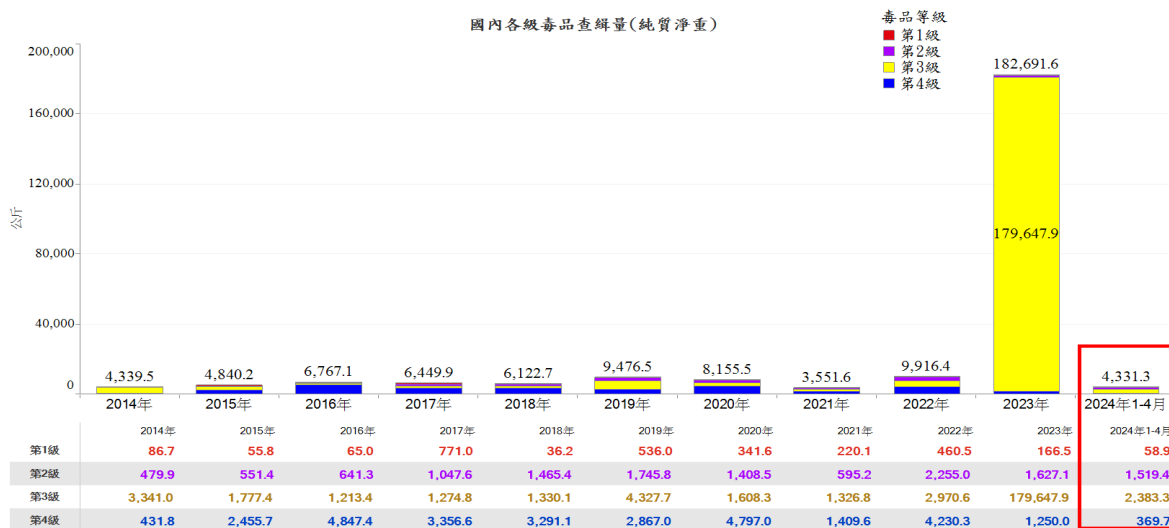


## 參、 我國毒品現況分析

### 1、 毒品查獲量<sup>1</sup>

近 10 年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呈增加之勢，自 103 年 4,339.5 公斤，攀升至 112 年 182,691.6 公斤，創 10 年來新高。期間查獲之各級毒品，以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居多，以 112 年為例，第三級毒品查緝量 179,647.9 公斤最多（占 98.3%）<sup>2</sup>，其次為第二級毒品 1,627.1 公斤（占 0.9%），第四級毒品 1,250 公斤（占 0.7%）。

值得關注者為，近年來，司法警察機關查緝大麻製、運及種



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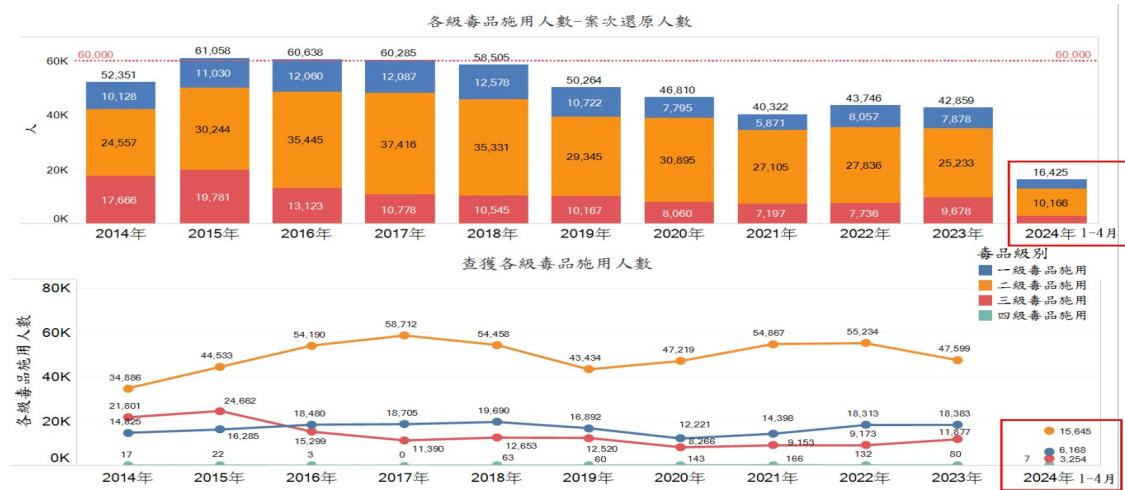
案件增加，地方檢察署辦理大麻案件偵結施用人數未同步成長，研判有為數眾多的施用黑數，不易發掘。

### 2、 各級毒品施用人數統計<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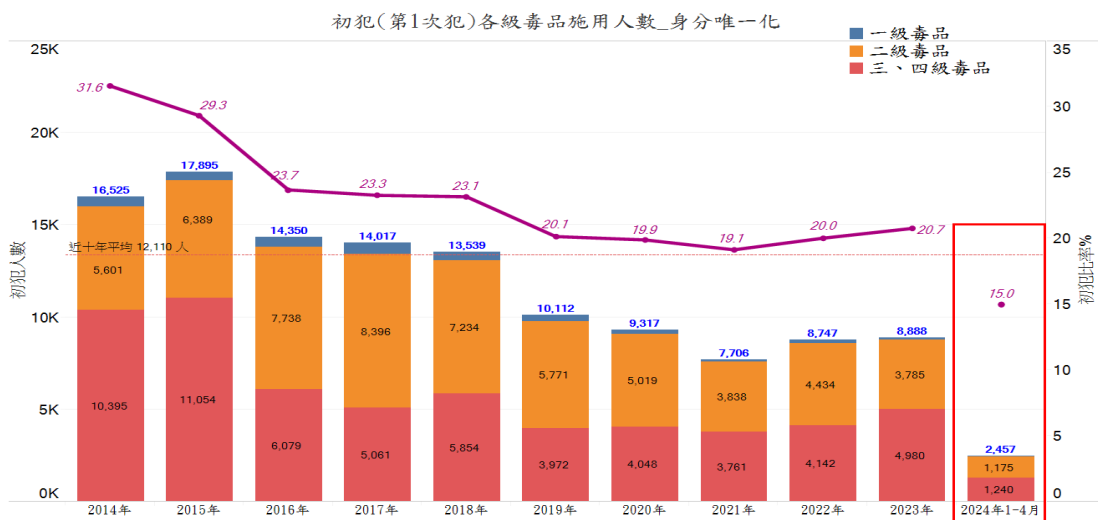
1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

2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地檢署 112 年 8 月 15 日陸續查獲印尼來臺經高雄港轉口前往美國貨櫃，藏有第三級毒品卡痛 7535 箱，重量近 180 噸。

3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



### 3、初犯各級毒品人數<sup>4</sup>



觀察近10年來初犯各級毒品

品人數，呈緩慢下降後趨平穩，105年至111年間，以第二級毒品初犯毒品人口數較多；112年各級毒品施用初犯計8,888人，其中第三、四級毒品4,980人占56%；第二級毒品3,785人占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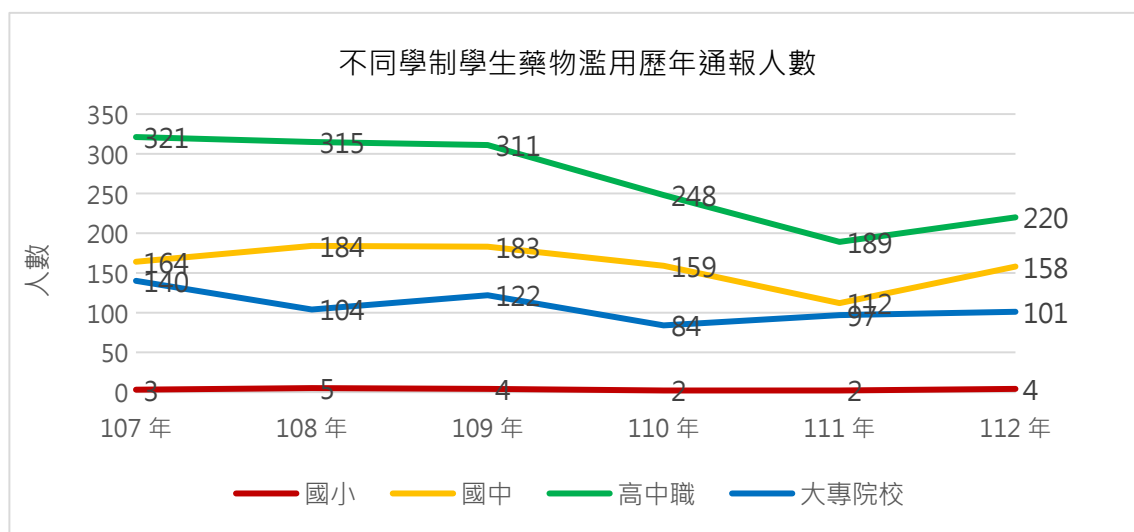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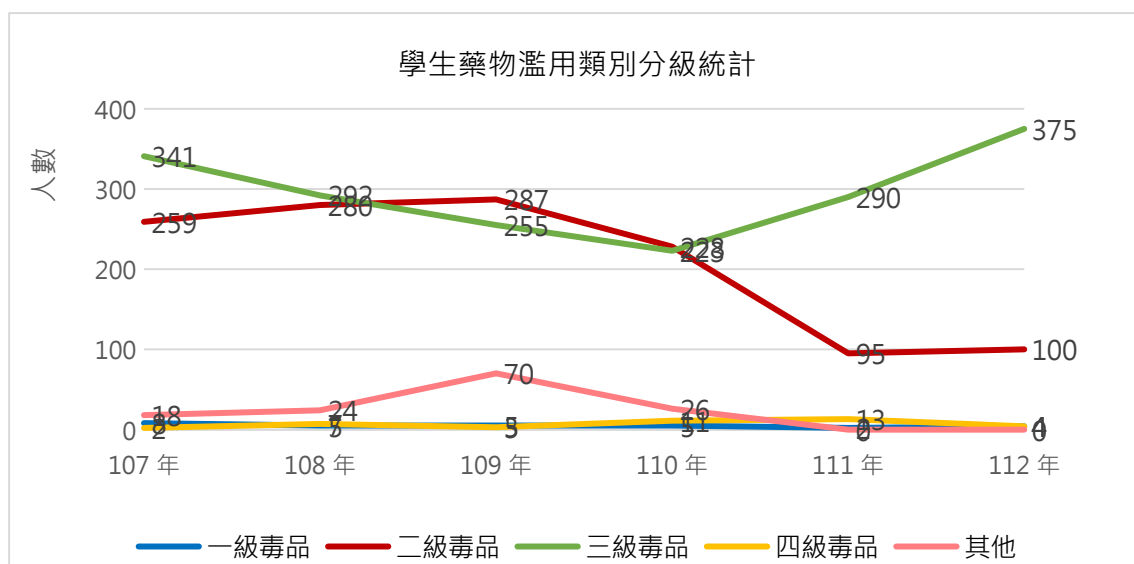
### 4、學生藥物濫用統計<sup>5</sup>

112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483件，相較111年400件增加20.8%，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硝甲西洋）施用人數為大宗，計375件，較111年290件增加29.3%；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及大麻）次之，計100

<sup>4</sup>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

<sup>5</sup> 藥物濫用個案通報來源包括遭警查獲、學校尿篩檢驗陽性及學生自我坦承，考量因有重複犯行，經教育部審慎逐一查核，確認有藥物濫用情形之學生總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

件，較111年95件增加5.3%。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12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220人(45.5%)，國中158人(32.7%)次之。相較111年數據，112年各學制通報人數，各學制皆增加，其中以國中增加41.1%為最多。



## 5、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以合成卡西酮成長最快，近年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其中Mephedrone（喵喵）自108年以後占新興毒品檢出件數第一位；110年至112年，則4-MDMC及Ketamine（愷他命）檢出分居二、三位<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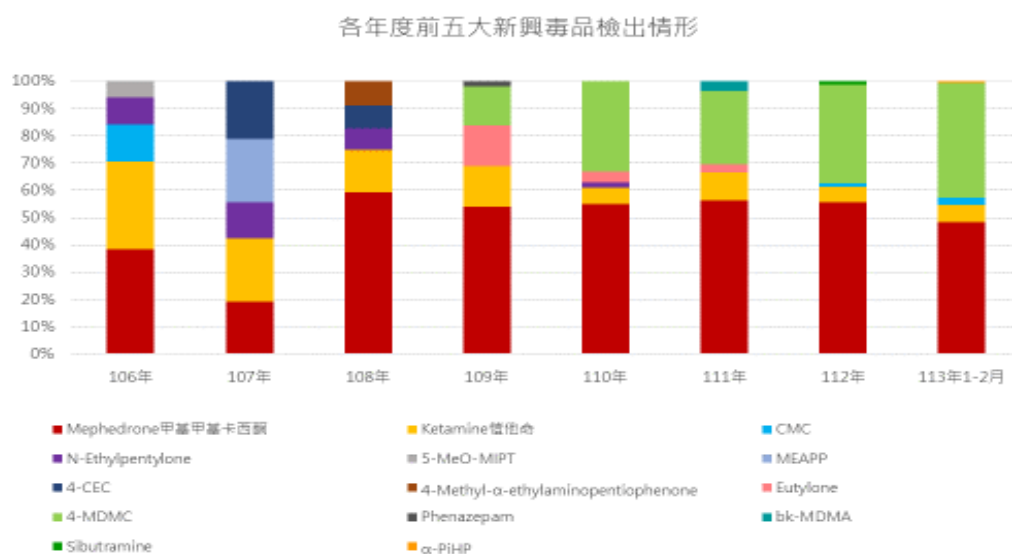
<sup>6</sup>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值得注意者為，新興毒品使用途徑和傳統毒品不同，多以飲料（如咖啡包、奶茶包、果汁等）及休閒食品或零食（如果凍、梅子粉、糖果等）的方式偽裝，容易吸引青少年好奇初次使用，致新興毒品的使用人數快速增加。108年至112年，與新興毒品相關之死亡案件，平均年齡30歲，其中檢出之新興毒品成分排序，「喵喵」自110年起，排序第1。

## 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收容人統計<sup>7</sup>

用品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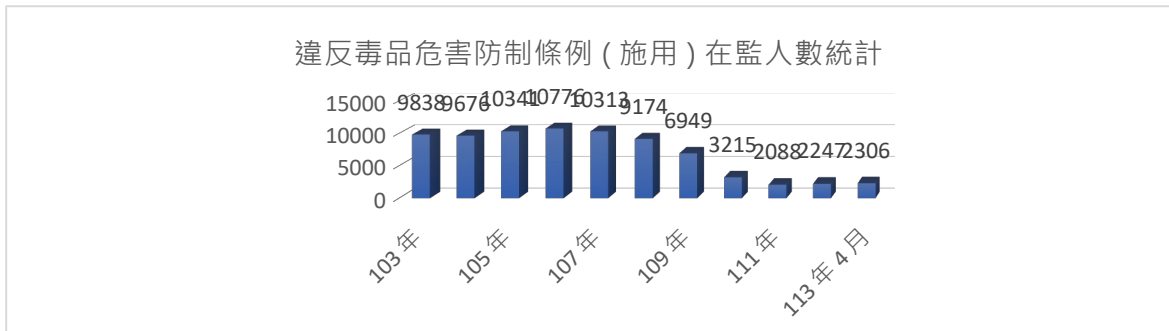
施  
毒  
者



「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為應對毒品施用者的戒癮治療需求，108年12月17日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放寬施用毒品成癮者，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並朝向緩起訴制度上有更大的彈性，旨在幫助毒品施用者得到更有利於戒除毒品的多元處遇，如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此外，也建立了專業評估機制，用於確定施用者接受戒癮治療等適當處遇前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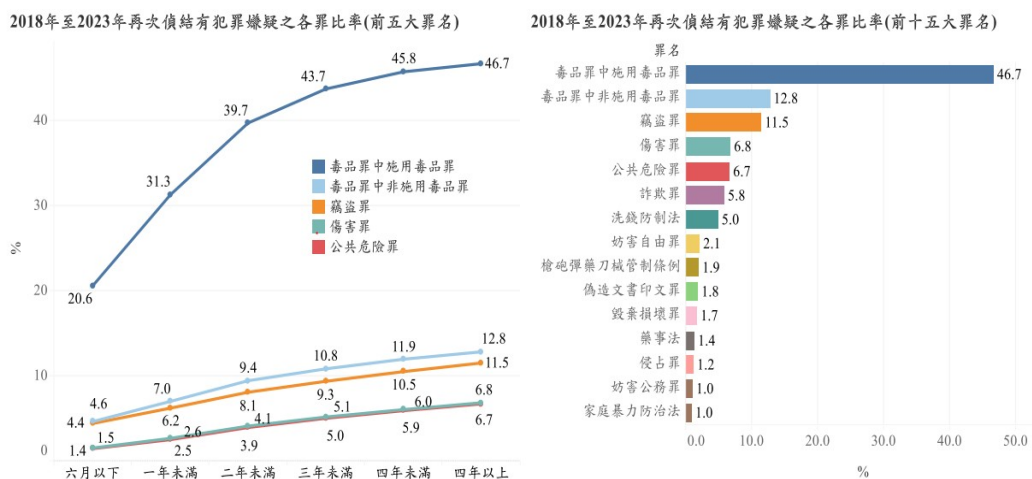
<sup>7</sup>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

在法規及政策引領下，因施用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近三年底每年約僅有 2、3 千餘人因施用毒品在監。112 年底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 2 萬 695 人，占所有在監受刑人之 40.8%，其中製賣運輸占 86.7%，純施用占 10.9%。



## 7、施用毒品者再犯毒品罪<sup>8</sup>

107 年至 112 年地方檢察署一、二級毒品施用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經追蹤至 112 年底再次偵結有犯罪嫌疑之各罪比率



前

三大罪名分別為：毒品罪中施用毒品罪（46.7%）、毒品罪中非施用毒品罪（12.8%）及竊盜罪（11.5%）；再次偵結毒品罪中施用毒品罪有犯罪嫌疑之經過時間以「六月以下」占 20.6%，「一年未滿」累計占 31.3%，「二年未滿」累計占 39.7%。

## 8、觀察近年來毒品統計發展趨勢，可發現下列現象：

(1) 施用毒品及毒品新生人口已有明顯下降趨勢。

<sup>8</sup>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

- (2) 從毒品施用、新生人口統計分析，國內施用毒品者以第二級毒品為大宗；依學生藥物濫用統計分析，學生藥物濫用則以第三級毒品為主。
- (3) 毒品查緝量大幅上升，查緝大麻重量竄升，惟偵結施用人數未同步成長，顯施用黑數有待發掘。
- (4) 因施用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已大幅下降，但出監後施用毒品復發率高。
- (5)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仍以合成卡西酮類為大宗，施用年齡偏低。

## 肆、 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

### 1、 緝毒策略（主政機關：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科技整合 毒品情資 ，建立多 功能資料 庫。	1. 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 整合平臺。	4 年內增加 5 機構/ 單位之資料庫介接 。	法務部、 臺灣高等 檢察署（ 以下簡稱 臺高檢署 ）	數位發展 部（以下 簡稱數發 部）
	2. 持續因應科技發展，優化 數位證據資料保存之標準 流程。	建立虛擬資產錢包 資料庫。	臺高檢署	數發部、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以下 簡稱金管 會）
	3. 持續完善金流分析平臺系 統，以達快速彙整各金融 機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等金融交易資料、代理收 付業務及分析金流之目標 。	擴大金流分析平臺 ，金融資料預計 114 至 117 年，每 年調閱量成長 5%。	臺高檢署	數發部、 金管會
(二) 優化科技 緝毒設備 及人力， 強力壓制 網路毒品 犯罪	(偵查端) 1. 優化檢察機關數位採證 量能。	每年以 25%之比例 ，逐年更新既有老 舊之毒品資料庫伺 服器相關主機及網 路設備，陸續更新 地方檢察署（以下 簡稱地檢署）老舊 之數位採證電腦設 備，增購透明加密 系統，強化資安韌 性。	臺高檢署	
	(系統端) 2. 持續擴充各緝毒機關科 技緝毒設備。	114 至 117 年每年辦 理科技緝毒設備或 系統採購案至少 1	臺高檢署 、海洋委 員會海巡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3. 各機關共享偵查資源，強化查緝效能。	件。 因共享偵查資源，各機關共辦案件數每年執行至少 50 案，4 年共計執行 200 案。	署（以下簡稱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	
	4. 加強人員培育，精進專業智能。	114 至 117 年每年舉辦包含科技緝毒課程之緝毒工作講習至少 1 次，參訓人員每年增加 3%。	臺高檢署	海巡署、關務署、警政署、調查局、憲指部
	5. 強化利用網路、移動通訊網站、社群、聊天室及 APP 從事毒品犯罪之查緝量能，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行政監管，必要時得為停止解析等之處置。	114 至 117 年每年至少推動 1 次包含以查緝網路販毒為主題之專案。	臺高檢署、警政署、海巡署	關務署、數發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
	6. 強化數位採證，透過數據分析，突破人流、金流斷點，溯源刨根，瓦解網路販毒組織。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三) 佈建國際 緝毒合作 網，截毒 於境外	1. 各查緝機關深化跨國情資交流。建立跨境緝毒合作暨情資通報交流及整合機制。	114 至 117 年每年至少 2 件，預計 4 年至少 10 件之國際緝毒合作績效案件。	臺高檢署、海巡署、關務署、警政署、調查局、憲指部	
	2. 秉持尊嚴與對等原則，積極與中國大陸洽查毒品情資。	114 至 117 年每年提供我方新增列管之毒品先驅原料清冊，通報陸方建議列管查禁。	法務部、警政署	臺高檢署、海巡署、關務署、調查局、憲指部
	3. 辦理跨境緝毒合作論壇，加深臺美緝毒系統合作機制之運作。	114 至 117 年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跨境緝毒論壇，邀請各緝毒機關參與。	臺高檢署、海巡署、關務署、警政署、調查局、憲指部	
	4. 參加國際會議、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相關人員出國受訓進修經費。	114 至 117 年緝毒系統人員每年至少 1 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出訪或進修。	臺高檢署、海巡署、關務署、警政署、調查局、憲指部	
(四) 精進海上 查緝能量， 攔毒於 外海	1. 建立跨機關海上查緝聯合機制。	114 至 117 年每年辦理海上查緝毒品走私會議精進各緝毒機關聯合查緝機制及合作意向。	海巡署	臺高檢署、關務署、警政署、調查局、憲指部
	2. 扣押運輸毒品船隻，剝奪運毒集團賴以犯罪之工具並沒收。	建立查扣走私船舶衍生之船隻保管及無涉案船員補給照護等問題之機制，以利日後拍賣及執行等程序。	臺高檢署	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交通部、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巡署、 警政署、 調查局、 憲指部
(五) 嚴防邊境 走私，拒 毒於關口 及岸際	1. 深化臺高檢署與關務署之邊境安全聯繫機制。	114 至 117 年每年至少辦理 4 場毒緝會議。	臺高檢署、關務署	
	2. 針對岸際與小三通通商口岸，精進海巡署查緝量能，並與關務署合力強化小三通通商口岸聯防功能。	114 至 117 年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查緝走私會議。	臺高檢署、關務署、海巡署	
(六) 深化安居 緝毒專案 溯源斷根 功能，緝 毒於境內	1. 深化安居緝毒專案溯源斷根功能。	每年至少規劃 1 次專案查緝，並擇定至少 1 項重點。	臺高檢署	
	2. 強化毒品先驅原料預警平臺功能。	每年至少提報 1 件未列管新興毒品，或可供製毒原料、物質示警。	臺高檢署	
	3. 積極查扣犯罪所得，強化擴大利得沒收。	每年至少推動 1 次包含以查扣犯罪所得為工作重點之安居緝毒專案。	臺高檢署、海巡署、關務署、警政署、調查局、憲指部	
	4. 加強與地方政府間之橫向聯繫，發揮行政管制力量。	114 至 117 年每年至少邀集特定營業場所主管機關研商特定營業場所聯合稽查相關議題 1 次；針對特定營業場所每年應辦理跨局執行聯合稽查至少 4 次。	臺高檢署、警政署	各地方政府
(七) 強化青少年、校園 販毒藥頭	1. 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機制，對於青少年毒品案件執行向上溯源。	114 至 117 年每年查獲危害校園及未成年藥頭人數較前一年增加至少 1%。	臺高檢署、警政署	教育部、各地檢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之查緝， 賡續推動 各項查緝 少年及校 園毒品行 動	2. 建立院、檢、警、教、 衛合作平臺。	持續辦理。	法務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 部（以下 簡稱衛福 部）、警 政署、各 地檢署
(八) 強化軍中 毒品及擴 散源之查 緝	1. 國防部與檢察及司法警 察機關建立查詢、通報 及查緝機制。	1. 緝毒犬實施國軍 單位營區安全檢 查，每年度達 500場次。 2. 辦理外勤人員專 長複訓，預計每 年度辦理2梯次 ，至少200人次 受訓，提升人員 毒品查緝能量。	憲指部	法務部、 臺高檢署 、警政署 、調查局 、海巡署 、關務署
	2. 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 ，提供檢警毒品犯罪情 資。			
	3. 於全國及區域聯防藥頭 查緝行動共同合作，打 擊侵入或供毒予軍中之 販毒網絡。			
	4. 對涉毒案件積極執行溯 源追查毒品來源，以確 保軍事院校之純淨			
	5. 強化營舍及營門安檢， 杜絕毒品流入營區。			

## 2、 驗毒策略（主政機關：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	1. 針對公告應施查驗之品項進行原料藥邊境抽批檢驗，以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並強化原料藥進口管理及通關資訊正確性，另將查獲疑似為毒品資料通報關務署強化後續進口風險管理機制。	114 至 117 年，針對公告應施查驗之品項執行邊境查驗，審核應檢具文件，每年依據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實施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抽批檢驗，依風險視需要調整抽驗比率。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	地方政府衛生局、關務署
	2. 加強藥廠原料藥來源稽查，並查核申報購入資料與包裝標示內容是否相符，違反者依法處罰。	114 至 117 年，每年抽查 50 家次，並以有輸入高風險原料藥之藥廠為優先查核對象。	食藥署	地方政府衛生局、關務署
(二) 防止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使用	1. 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加強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含甲類、乙類）廠商不定期查核作業。 (1) 篩選曾申報疏漏、運作量大品項多、國外政府曾諮詢之甲類、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為優先查核對象。 (2) 積極查核廠商管控情形，如發現廠商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慮者，將主動提供相關情資予檢警調單位錄案偵查；另將進口比對異常資料通報關務署強化後續進口風險管理機制。	每年完成 130 家以上查核家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	海巡署、關務署、法務部、警政署
	2. 落實查獲走私管控先驅化	每年查緝機關於查	產發署	海巡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學品工業原料之通報機制，並將查緝機關通報之相關情資提交檢警調單位錄案偵查。</p>	<p>獲走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20 日內依通報機制完成通報經濟部，經濟部後續查明通報內容後將情資提交檢警調單位並追蹤流向，涉及不為申報者依法裁處。</p>		<p>關務署、法務部、警政署</p>
<p>(三) 防止關注化學物質非法運作</p>	<p>評估公告關注化學物質，提升國內檢驗量能，掌握業者運作情形，執行源頭流向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得據化學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等，依管理需求公告關注化學物質。</li> <li>2. 112 年起遵循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決議「可供製毒化學原料提報列管流程」，對於具有工業用途無法以毒品列管之物質，將奉行政院交辦，研析化學物質資料，調查國內產業運作，評估危害特性及濫用途徑，研議管理方式後依法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li> <li>3. 配合公告後管理需求，亦蒐集彙整國內、國際等標準組織訂定之檢測方法，建立適用我國之標準檢驗方法。</li> <li>4. 公告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須取得核可始得運作，並須標示及製作運作紀錄及申報；倘有可疑</li> </ol>	<p>114 至 117 年逐年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科學儀器執行邊境報關查驗，針對可疑樣品進行檢驗，每年完成至少 20 場次。</li> <li>2. 每年將完成 3 種關注化學物質比對，至少 10 萬筆申報資料，及辦理至少 1 種關注化學物質專案查核。</li> </ol>	<p>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化學署）</p>	<p>關務署、法務部、警政署</p>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輸入案件將與關務署合作強化邊境查驗，違法或疑似製毒情事將通報檢警調機關錄案偵查。			
(四) 強化含麻黃素類製劑及原料藥流向控管	1. 加強含麻黃素製劑流向查核，防止流於非法製毒。	114 至 117 年每年完成： 1. 加強查核藥局、藥商含麻黃素製劑包含市售品及過期品之流向情形，每年至少 400 家次，強化流向異常之追查。 2. 加強宣導藥局、藥商販賣含麻黃素製劑之注意事項，每年至少 20 場次，提升業者之認知及責任。	食藥署	地方政府衛生局
	2. 加強麻黃素類原料藥之管控，防止流於非法製毒。	114 至 117 年每年辦理： 1. 製藥使用麻黃素類原料藥總量管控。 2. 跨部會情資交換： (1) 每季提供假麻黃素原料藥使用量前 30 名藥商相關資料予緝毒機關參辦。 (2) 緝毒機關每季回報查獲使用含麻黃素類製劑製毒案件調查表予食藥署	食藥署	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化學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作為核發麻黃素類原料藥之參考。</p> <p>(3) 每季上傳麻黃素類原料藥相關業者收入及支出之申報數量至化學署。</p>		
<p>(五) 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p>	<p>1. 完備新興毒品成分之鑑驗機制及建置檢驗資訊分享與標準品分讓予該檢出品項之單位進行確認，以擴大並提升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之檢驗量能。</p> <p>2. 強化急診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提供醫師診療病患之需求，並提升醫事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予病患妥適之醫療照護。</p>	<p>1. 持續建置新興毒品成分標準品及標準品分析資料庫，包含拉曼、IR、氣/液相質譜資料，預計114至117年每年完成80項。</p> <p>2. 為強化濫用趨勢監測及建立完整分析資料，購置儀器設備。</p> <p>(1) 114年購置拉曼光譜儀及相關設備。</p> <p>(2) 115年購置拉曼光譜儀及質譜相關設備。</p> <p>(3) 116年購置高解析質譜相關設備。</p> <p>(4) 117年購置尖端圖譜分析相關設備。</p> <p>114至117年，每年完成：</p> <p>1. 疑似新興濫用藥物中毒病患之尿液檢體檢驗3,200件。</p>	<p>食藥署</p> <p>食藥署</p>	<p>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所）、警政署、憲指部</p>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3. 建立藥物濫用之污水監測機制，運用污水流行病學方法，推估我國濫用藥物之使用情況，提供我國不同監測來源之藥物濫用數據，以更清晰掌握我國藥物濫用現況。</p>	<p>2. 藥物濫用醫療救護訓練3場次。</p> <p>1. 114年完成至少5座污水處理廠污水檢體採樣及檢驗共100件。</p> <p>2. 115年完成至少8座污水處理廠污水檢體採樣及檢驗共150件。</p> <p>3. 116年完成至少10座污水處理廠污水檢體採樣及檢驗共250件。</p> <p>4. 117年完成至少12座污水處理廠污水檢體採樣及檢驗共300件。</p>	食藥署	
	<p>4. 通報每年建置至「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UDARS系統)之圖譜資料項數，以利快速掌握新興成分，共享檢驗資源並提高檢驗效能。</p>	<p>114至117年，每年通報已建置圖譜資料項數。</p>	食藥署、調查局、法醫所、警政署、憲指部	
	<p>5. 推動濫用藥物尿液中新興毒品檢驗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機構檢驗尿液中新興毒品之量能。</p>	<p>114至117年辦理：</p> <p>1. 每年辦理4次(至少50家次)濫用藥物尿液中新興毒品檢驗實驗室之績效監測。</p> <p>2. 評審員共識營每年1場次。</p> <p>3. 每年輔導5家次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中新興毒</p>	食藥署	警政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品檢驗，檢驗品項參考警政署委託需求訂定。</p> <p>4. 持續建立與修訂尿液中新興毒品及成分檢驗方法，每年至少完成1篇。</p>		
	<p>6.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p> <p>(1) 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調查局。</p> <p>(2) 新竹縣市、南部及離島地區：法醫所。</p> <p>(3) 北部地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p> <p>(4) 支援北部地區：憲指部。</p>	<p>1. 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 114年辦理：</p> <p>(1) 續進用原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核定之聘用人員8人及臨時性（勞務承攬）人員4人。</p> <p>(2) 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50項。</p> <p>(3) 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1套。</p> <p>(4)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5,500~7,000件。（司法及少年案件尿液新興毒品全品項監測）</p> <p>(5) 辦理新興毒品檢驗5,000件。</p> <p>(6) 辦理新興毒品毛髮檢驗</p>	<p>調查局</p>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500 件。</p> <p>115 年辦理：</p> <p>(1) 續進用原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核定之聘用人員 8 人及臨時性（勞務承攬）人員 4 人。</p> <p>(2) 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50 項。</p> <p>(3) 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套。</p> <p>(4)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5,500~7,000 件。（司法及少年案件尿液新興毒品全品項監測）</p> <p>(5) 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5,000 件。</p> <p>(6) 辦理新興毒品毛髮檢驗 500 件。</p> <p>116 年辦理：</p> <p>(1) 續進用原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核定之聘用人員 8 人及臨時性（勞務承攬）人員 4</p>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人。</p> <p>(2) 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50 項。</p> <p>(3) 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套。</p> <p>(4)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5,500~7,000 件。(司法及少年案件尿液新興毒品全品項監測)</p> <p>(5) 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5,000 件。</p> <p>(6) 辦理新興毒品毛髮檢驗 500 件。</p> <p>117 年辦理：</p> <p>(1) 續進用原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核定之聘用人員 8 人及臨時性(勞務承攬)人員 4 人。</p> <p>(2) 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50 項。</p> <p>(3) 購置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 1 套。</p>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4)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5,500~7,000 件。 （司法及少年案件尿液新興毒品全品項監測）</p> <p>(5) 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5,000 件。</p> <p>(6) 辦理新興毒品毛髮檢驗 500 件。</p>		
		<p>2. 新竹縣市、南部及離島地區：法醫所。</p> <p>114 年辦理：</p> <p>(1) 續聘原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核定之聘用人員 7 人。</p> <p>(2) 新增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及購置新興毒品定量鑑定標準品及內標準品。</p> <p>(3) 辦理死亡案件屍體檢體全品項新興毒品鑑驗 2,500 件以上。</p> <p>(4) 辦理新興毒品全品項尿液檢驗及強化</p>	法醫所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青少年尿液檢驗 5,500~7,000 件。</p> <p>(5) 辦理少年法院(庭)施用毒品保護處分案件少年之尿液新興毒品成分檢驗及尿液毒品來源研判(內含少年法院及校園案件) 500 件。</p> <p>115 年辦理：</p> <p>(1) 續聘原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核定之聘用人員 7 人。</p> <p>(2) 新增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及購置新興毒品定量鑑定標準品及內標準品。</p> <p>(3) 辦理死亡案件屍體檢體全品項新興毒品鑑驗 2,500 件以上。</p> <p>(4) 辦理新興毒品全品項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檢驗 5,500~7,000 件。</p> <p>(5) 辦理少年</p>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法院（庭）施用毒品保護處分案件少年之尿液新興毒品成分檢驗及尿液毒品來源研判（內含少年法院及校園案件）500件。</p> <p>116年辦理：</p> <p>(1) 續聘原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核定之聘用人員7人。</p> <p>(2) 新增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及購置新興毒品定量鑑定標準品及內標準品。</p> <p>(3) 辦理死亡案件屍體檢體全品項新興毒品鑑驗2,500件以上。</p> <p>(4) 辦理新興毒品全品項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檢驗5,500~7,000件。</p> <p>(5) 辦理少年法院（庭）施用毒品保護處分案件少年之尿液新興毒品</p>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成分檢驗及尿液毒品來源研判（內含少年法院及校園案件）500件。</p> <p>117年辦理：</p> <p>(1) 續聘原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核定之聘用人員7人。</p> <p>(2) 新增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及購置新興毒品定量鑑定標準品及內標準品。</p> <p>(3) 辦理死亡案件屍體檢體全品項新興毒品鑑驗2,500件以上。</p> <p>(4) 辦理新興毒品全品項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檢驗5,500~7,000件。</p> <p>(5) 辦理少年法院（庭）施用毒品保護處分案件少年之尿液新興毒品成分檢驗及尿液毒品來源研判（內含少年</p>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法院及校園案件) 500 件。		
		<p>3. 北部地區：</p> <p>114 年辦理：</p> <p>(1) 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p> <p>(2)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篩檢 5,500~7,000 件。</p> <p>(3) 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5,000 件。</p> <p>(4) 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p> <p>(5) 鑑驗製毒工廠篩檢各類毒品先驅原料 20 件。</p> <p>115 年辦理：</p> <p>(1) 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p> <p>(2)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篩檢 5,500~7,000 件。</p> <p>(3) 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5,000 件。</p>	警政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4) 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p> <p>(5) 鑑驗製毒工廠篩檢各類毒品先驅原料 20 件。</p> <p>116 年辦理：</p> <p>(1) 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p> <p>(2)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篩檢 5,500~7,000 件。</p> <p>(3) 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5,000 件。</p> <p>(4) 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p> <p>(5) 鑑驗製毒工廠篩檢各類毒品先驅原料 20 件。</p> <p>117 年辦理：</p> <p>(1) 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p> <p>(2)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篩檢 5,500~7,000 件</p>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p> <p>(3) 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5,000 件。</p> <p>(4) 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p> <p>(5) 鑑驗製毒工廠篩檢各類毒品先驅原料 20 件。</p>		
		<p>4. 支援北部地區：114 年至 115 年每年辦理：</p> <p>(1) 新興毒品資料庫更新。</p> <p>(2) 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p> <p>(3) 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 100~130 件。</p> <p>116 年辦理：</p> <p>(1) 購買酵素免疫分析儀 1 套、液相層析飛行質譜儀 1 套。</p> <p>(2) 新興毒品資料庫更新。</p> <p>(3) 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p>	憲指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p> <p>(4) 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100~130件。</p> <p>117年辦理：</p> <p>(1) 新興毒品資料庫更新。</p> <p>(2) 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p> <p>(3) 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100~130件。</p>		
	<p>7. 新興毒品早期預測及篩驗平臺之研發：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驗毒策略實務需求，針對近年成長最快之三大類新興濫用毒品合成卡西酮、類大麻、苯乙胺，以主動規劃方式鼓勵學研界跨域研發新興毒品預測系統及檢驗工具。</p>	<p>114至117年辦理多年期預核或逐年核定研究計畫，117年開發1套新興毒品預測模型或檢驗工具。</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8. 持續推動國軍官兵反毒工作，提升國防部臨床檢驗毒物能量-國防部設有「</p>	<p>114至117年每年辦理：</p> <p>1. 標準品（精準比</p>	<p>國防部軍醫局</p>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國軍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執行國軍反毒檢驗作業，期增加認證檢驗項目，防堵新興毒品濫用，滿足國軍反毒要求。</p>	<p>對尿液中之毒品種類)及篩檢試劑(排除偽陽性檢體)等耗材籌補。</p> <p>2. 質譜儀及萃取儀等設備儀器檢驗所需耗材購置暨設備保養維護合約辦購。</p> <p>3. 持續接受食藥署定期績效監測，維護臨床檢驗實驗室毒物檢驗品質管理。</p> <p>4. 維持國軍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每年總計可執行最大篩檢量1萬2,000件。</p>		
	<p>9. 持續擴充「毒品分析實驗室」，強化扣案毒品鑑驗能量，加速齊備各種毒品及異構物之標準品，並落實跨機關協力義務，提升毒品「定性」、「定量」的鑑驗效能及正確性，強化緝毒機關毒化鑑驗能量，提升整體鑑驗效能。</p>	<p>1. 警政署： 114年：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1套、頂空氣相層析質譜儀1套、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1套、純水機1套。 115年：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2套、手持式光譜儀1套。 116年：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3套、手持式光譜儀3套。</p> <p>2. 海巡署： 114年：購置新興</p>	<p>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法醫所、憲指部</p>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毒品標準品，並以低磁場核磁共振光譜儀，建立 10 種以上走私毒品先驅原料鑑驗方法。</p> <p>115 年：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並以低磁場核磁共振光譜儀，建立 20 種以上走私毒品鑑驗方法。</p> <p>116 年：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並以低磁場核磁共振光譜儀，建立 20 種以上走私毒品鑑驗方法。</p> <p>117 年：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並以低磁場核磁共振光譜儀，建立 20 種以上走私毒品鑑驗方法。</p> <p>3. 調查局： 114 至 117 年每年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50 項以上。</p> <p>4. 法醫所： 114 年：購置頂空氣相層析儀 1 套、氣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 1 套。</p> <p>115 年：購置氣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 1 套。</p>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116年：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1套。</p> <p>117年：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1套。</p> <p>5. 憲指部：</p> <p>116-117年購買紅外線光譜儀、便攜拉曼光譜儀、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持續更新新興毒品資料庫。</p>		

### 3、 戒毒策略（主政機關：衛福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推動貫穿式保護，即早介入減少毒害	1. 增強遭查獲之疑似施用毒品者接受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意願，並鼓勵具轉介意願者，親持轉介單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尋求協助；完成轉介者，應註記於移（函）送偵辦書。	114-117年： 對於具轉介意願者之轉介率達100%。	警政署	
	2. 對於經警察機關移（函）送，且尚未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疑似施用毒品者，各檢察機關於取得其同意後協助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逐年提升轉介人次： 1. 114年：較前一年增加50人次。 2. 115年：較前一年增加100人次。 3. 116年：較前一年增加150人次。 4. 117年：較前一年增加200人次。	臺高檢署	
(二) 提升藥癮醫療服務質量，強化整合服務	1. 持續針對特殊地域與人口，發展治療模式，並推廣「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之治療方案。	持續辦理。	衛福部心理健康司（以下簡稱心健司）	地方政府
	2. 優化藥癮醫療費用補助制度（含補助金額、補助機制等），降低藥癮個案就醫經濟障礙，提升醫療機構服務意願。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累積增加率每年提升2.5%。	心健司	法務部、地方政府
	3. 賡續補助服務規模小之維持治療執行機構，提升治療可近性並研訂治療品質提升機制。	持續辦理。	心健司	
(三)	1. 訂定緩起訴戒癮治療評估	114年完成編訂指引	心健司	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提升緩起訴處分裁定及處遇質量，促進穩定治療與復歸	與醫療服務作業指引。	(草案)；115年函頒指引。		地方政府
	2. 優化緩起訴戒癮治療與處遇服務機制。	114年規劃及徵求；115年試辦；116年擴大及持續辦理。	心健司	地方政府
	3.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114年：30%。 115年：31%。 116年：32%。 117年：33%。	法務部	
	4. 推動緩起訴戒癮多元方案連結相關機關(構)之資源，依毒品個案個別情狀提供相關協助，以監督與輔導並重方式，協助個案順利完成多元處遇，降低再犯。	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完療率與多元處遇完成率 114年：完療率58%。 115年：完療率60%。 116年：完療率62%。 117年：完療率64%。	臺高檢署	
	5. 設置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對於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被告，協助轉介當地毒防中心，並聯繫、溝通、協調及擔任戒癮治療醫院窗口，115年起定期辦理社區處遇在職精進觀摩會議。	預於114至117年總計新增64名觀護助理員，於117年達成毒品緩起訴案件個案與觀護助理員比例50：1之目標。	法務部	
	6. 強化個別化處遇：針對觀護個案，各地檢署設置心理、社工等相關背景之專業人力： (1) 觀護心理師(具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照)，針對成癮議題、特殊精神疾患、家庭人際議題或嚴重社會適應困難個案，協助進行專業心	持續辦理。	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理諮商/治療與衡鑑。 (2) 觀護社工師，對於生活困難或出現失序或功能不彰等家庭或個案，綜合評估、產生對應方案、介入並協助連結社會公私資源，持續追蹤服務其恢復社會適應或家庭功能。			
(四) 發展女性 藥癮者多元 處遇方案， 建立連續性 照護機制	1. 獎勵醫療、醫事或專業職類服務機構，依女性藥癮者(含孕產婦)及新生兒需求發展多元服務方案。	114年盤點資源並共識執行規劃；115年徵求及試辦；116年持續試辦；117年擴大辦理。	心健司	地方政府
	2.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對於因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而未入監服刑之毒癮婦女，一律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每年因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未滿2月而未入監服刑之毒癮婦女，轉介率100%。	法務部	
	3. 核實監獄評估機制，做出最適懷孕婦女之決定。	持續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	
(五) 建立施用 毒品兒少 貫穿式服 務，提升 兒少防治 綜效	1. 增強施用毒品少年就業能力，依據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提供職涯探索或職場體驗，協助就業準備及輔導就業。	每年協助5名施用毒品少年就業。	勞動部	
	2. 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之施用毒品少年，有住宿需求，得由各分署提供住宿服務；參加委外訓練者，得由各分署轉介連結住宿資源。	持續辦理。	勞動部	
	3. 因應矯正機關評估之訓練需求合作辦理職業訓練，俾利施用毒品少年收容人復歸社會。	每年訓練30人。	勞動部、 矯正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4. 與少年矯正機關合作，強化施用毒品少年出校準備，協助復歸社會。	持續辦理。	更生保護會	
	5. 發展多元輔導策略，強化個別照顧，協助兒少自立，提供司法安置涉毒兒少多元服務：除強化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安置機構）照顧司法安置涉毒兒少之量能，並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增設團體家庭。	每年度皆有安置機構12家、團體家庭10家。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	
	6. 強化司法安置涉毒兒少替代性照顧品質：針對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有受理法院交付安置輔導或性剝削等有用毒議題之個案，建立需求評估機制、挹注藥癮醫療及諮商輔導等外部資源，並強化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每年度對機構工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之比率達60%。	社家署	
	7. 少年進入安置輔導處所（含中途學校）即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增進其與家庭情感維繫及關係修復，並於結束安置後持續追蹤輔導至少1年。	可提供穩定情感支持或關係修復個案數，達當年度結案數23%以上。	社家署	
	8. 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或有自立需求之少年，在就學、就業或生活輔導時，有居住需求者，提供自立宿舍或租屋協助及自立服務，培養獨立生活能力。	穩定就學、持續就業達3個月以上、或穩定生活比率每年達50%以上。	社家署	
（六）建置國家級成癮醫療政策轉譯與研究	1.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設立藥癮流行病學調查與研發藥癮醫療戒治技術及政策轉譯與研究人才培育之專責單位，強化政策規	114年規劃專責單位業務職掌、人力配置及流行病學調查機制；115年起成立專責單位，正式營	心健司	國家衛生研究院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中心，厚實本土成癮醫療實力	劃之實證基礎。	運，並每4年辦理1次調查研究。		
	2. 發展多元治療及處遇人員訓練教材，持續辦理繼續教育訓練/治療模式工作坊。	持續辦理，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及工作坊各2場次，並開發多元教材。	心健司	國家衛生研究院、地方政府
	3. 持續培植藥癮政策轉譯及學術研究人才，並建立國際合作培訓機制。	持續辦理，並每年培植2名。	心健司	國家衛生研究院
(七) 深化多元安置型藥癮處遇與社區復健服務質量	1. 持續補助辦理「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含發展同儕輔導機制)，提升收治量能，並建立服務成效評估機制。	持續辦理，並於116年建立服務成效評估機制。	心健司	地方政府
	2. 賡續佈建藥癮者中途之家及自立服務方案，建立服務模式指引及計畫管理機制，提升服務與計畫執行品質。	持續辦理，並於116年起建立服務模式指引。	心健司	地方政府
(八) 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效能	1. 持續充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降低案量比，提升個案服務效益。	114年案量比1:40。 115年案量比1:36。 116年案量比1:33。 117年案量比1:30。	心健司	
	2. 訂頒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服務工作手冊，建立藥癮者服務需求為核心之個別化處遇，並建立處遇成效評估機制。	114年頒定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服務工作手冊及處遇成效評估量表，並建立定期辦理量表評估訓練制度；115年起，定期評估藥癮者處遇成效。	心健司	
	3. 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制度，	進用人力完成共通性(Level 1)與專	心健司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深化個案服務品質。	業性 (Level 2) 課程訓練比率，每年達 100%。		
	4. 培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因地制宜發展毒品處遇資源或方案 (含育齡及懷孕藥癮婦女生育調節醫療費用補助等)。	114 年規劃及徵求；115 年至 116 年試辦 10 縣市；117 年擴大試辦至 20 縣市。	心健司	地方政府
(九)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支持服務，協助修復施用毒品者及其家庭關係，促進其復歸社會。	1. 持續補助辦理施用毒品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協助修復施用毒品者及其家庭關係，促進其復歸社會。	1. 每年服務 2,000 個施用毒品者家庭。 2. 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 114 年達 75% 115 年達 78% 116 年達 81% 117 年達 85%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以下簡稱社工司)	
	2. 精進專業人員服務指引，辦理教育訓練，深化服務品質。	持續辦理。	社工司	
(十) 深化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連結網絡資源以促進就業	推動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運用個別化就業協助措施，結合網絡資源排除就業障礙，協助施用毒品者就業。 1. 連結矯正機關、醫療機構與民間團體等單位，宣導就業服務資源或個案轉介合作，並辦理分區聯繫會議，加強單位溝通及資源共享。 2. 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困難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精進服務品質。 3. 積極開發友善廠商，拓展施用毒品者工作機會協助順利就業。 4. 運用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鼓勵雇主僱用施用毒品	1. 推介就業率 114 年：36%。 115 年：37%。 116 年：38%。 117 年：40%。 2. 辦理分區聯繫會議每年至少 5 場次。 3. 辦理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每年至少 5 場次。 4. 開發友善廠商每年 200 家。	勞動部	法務部、衛福部、地方政府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者，或增進施用毒品者就業穩定。			
(十一) 提升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質量，建立復歸轉銜機制	<p>1. 擴大於各矯正機關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計畫」（含少年矯正機關）。</p> <p>(1) 調查矯正機關與醫院合作成功、失敗案例，從行政協調、方案內容、復歸轉銜等各項議題推動之情形、困境，彙集成冊，持續推廣。（主辦單位：矯正署）</p> <p>(2) 依矯正機關需求，協調並補助醫療機構入矯正機關提供成癮醫療服務。（主辦機關：心健司）</p>	<p>矯正署： 矯正機關涵蓋率： 114年：35%。 115年：37%。 116年：39%。 117年：41%。</p> <p>心健司：持續推動。</p>	矯正署、心健司	
	<p>2. 持續於矯正機關推展以實證及銜接社區為導向之毒品犯處遇模式</p> <p>(1) 落實篩選評估推動處遇個別化，提升處遇參與動機。</p> <p>(2) 連結社區處遇資源強化矯正機關處遇方案之整合。</p> <p>(3) 協助出監準備並視需求召開「個案轉銜會議」。定期召開網絡「業務聯繫會議」。</p> <p>(4) 鼓勵辦理及參與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及督導。支持實證研究並滾動檢討處遇政策規劃。</p> <p>(5) 優化「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毒品犯處遇程式功能及資料加值運用</p>	<p>矯正機關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監前完成「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比率每年提升2%。</p> <p>114年：90%。 115年：92%。 116年：94%。 117年：96%。</p>	矯正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3. 依據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監前調查及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或連結安置、就學、就業、就醫及社福資源，落實推動貫穿保護，促進社會復歸。	持續辦理。	更生保護會、心健司、社工司、勞動部、教育部	
	4. 入監協助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職業訓練，提升施用毒品收容人就業技能，以利其出監後順利復歸社會。	每年訓練 350 人。	勞動部、矯正署	
(十二) 發展施用毒品更生人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	1. 充實更生保護會個案管理人力，降低案量負荷，逐年達案量比 1：50，並連結社福、法律、就業、安置等資源及增設心理諮商、心理輔導、租屋津貼，提供施用毒品更生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債務協商及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每年服務個案達 7,000 名。	法務部、更生保護會	
	2. 建立具多元議題之施用毒品受保護管束人、受緩起訴處分人、更生人，跨專業體系資源連結與轉介合作機制。	持續辦理。	法務部、更生保護會	
	3. 強化公私協力，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減少施用毒品更生人返家困難並提供高風險家庭支持服務。	每年服務 500 個家庭或 1,000 名以上個案。	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4. 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提升就業技能。	每年訓練 50 人。	勞動部	

#### 4、 識毒策略（主政機關：教育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因應毒品情勢，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	1. 提升社區民眾反毒知能：獎勵或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提升民眾藥物濫用與拒毒防毒之知能。	每年辦理 300 場次。	法務部	地方政府
	2. 因應民眾訊息接收習慣，規劃多元宣導素材，透過新興媒體等通道投放推廣，並提供各縣市（含外島）及合作單位辦理宣導，透過各級毒品危害、態樣、包裝、處罰等全面資訊，以及活動、多媒體影音、遊戲等多元媒介，並強化青少年「心理韌性（復原力）」、社會情緒及環境教育學習。	相關部會合計每年辦理 500 場次。	法務部、教育部、食藥署、警政署	
	3. 推動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善用新興教材、透過多元管道深入社區鄰里、公寓大廈進行反毒及治安宣導，同時提升防毒知能、減少破窗效應。	每年至少辦理 20 場治安座談會。	警政署	地方政府
	4. 培育學生擔任反毒領航員，增加傳遞反毒相關訊息管道，以強化青少年辨識新興毒品意識。	每年培育 150 名反毒領航員。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地方政府
	5. 強化移工毒品防制宣導措施 (1) 辦理移工入境機場講習及發送移工宣導手冊，	每年宣導 18 萬人次以上。	勞動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宣導反毒認知。			
	(2) 結合地方政府針對移工進行反毒宣導。	每年至少 20 場次。		
	(3) 運用移工社群平臺推播多國語反毒宣導圖卡，加強反毒意識，以及加強對仲介宣導應向移工進行毒品防制宣導工作。	每年宣導觸及 40 萬人次。		
	6. 調查民眾對於政府推動反毒宣導之認知。	每 2 年辦理 1 次民意調查，宣導工作觸及率每次提升 2%。	教育部	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食藥署、勞動部、文化部、海巡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教署
	7. 運用網路、教育訓練、會議等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國營事業特定人員毒品防制宣導措施。	每年宣導觸及 1 萬人次。	經濟部	
(2) 推動友善接納環境	1. 辦理再犯防止及毒品防制整合宣導，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建立友善藥癮處遇環境與對戒癮者及其家屬之了解與接納。	教育部： 每年至少製作或辦理 1 款宣導文宣或相關活動。 法務部： 每年辦理宣導 1 式。 心健司： 每年結合衛生局辦理至少達 22 場次。	教育部、法務部、心健司、社工司、勞動部、國教署	地方政府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工司： 每年製作宣導素材 2 式。 勞動部： 每年至少辦理 20 場 宣導。 國教署：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相關宣導活動。		
	2. 推動「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大專校院隱性施用毒品個案，免費諮商服務。	每年至少服務 10 名 以上個案。	教育部	
	3. 拓展多元宣導管道，普及及接納觀念。	交通部： 請國內旅宿業者協助發放毒品防制文宣，並於國道服務區、機場、港口等利用電子媒體進行文字宣導。 文化部： 每年彙整更新文宣資訊，洽請本部 19 個所屬場館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協助張貼、擺放相關文宣。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每年至少 2 次彙整更新文宣資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內政部主管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協助宣導、張貼、擺放相關文	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通傳會	地方政府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宣資訊。 通傳會： 請全國 63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協助張貼、擺放相關之文宣。		
	4. 結合友善通報網絡辦理再犯防止及毒品防制整合宣導，指導民眾發現施用毒品情事時，應以友善接納態度連結毒防中心及少輔會等復歸資源。	每年至少製作 1 則宣導素材、影片或辦理相關活動。	警政署	衛福部
(3) 提升教育場域人員知能及加重地方政府防毒責任	1. 增進輔導人力辦理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專業知能，並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每年至少辦理輔導人力研習 3 場及家長宣教 220 場次（含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部、國教署	地方政府
	2. 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進行入班宣導，提升藥物濫用及新興毒品辨識意識，並納入社會情緒學習與觀察之概念，以提升兒少韌性，學習拒絕同儕、朋友的技巧及面臨挫折壓力。	每年至少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小學（高年級）入班宣導 1 次。	教育部、國教署	
	3. 針對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辦理推動藥物濫用防制績優評選活動。	每年辦理 1 次。	教育部、國教署	
	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獎勵作業，鼓勵各校落實提列特定人員以有效發揮預警機制。	每年辦理 1 次。	國教署	
	5. 各縣市校外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	每年辦理 1 次。	教育部、國教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評參據。			
(4) 綿密毒品 清查及通 報網絡	1. 加強清查青少年經常涉足之藥物濫用高風險場所、活動。	每年至少辦理7,000場次。	教育部	警政署、 地方政府
	2. 掌握學生毒品來源，情資提供檢警溯源，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自行清查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	每年辦理。	教育部、 國教署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春暉輔導會議，必要時邀請警力參與春暉個案輔導工作，以獲取藥頭相關情資，並防範藥頭進入校園。	每年辦理。	教育部、 國教署	
	4. 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 (1)提供關心人員名冊（經會議審查核定之高風險學生名單）予警政署，警巡發現與名冊人員群聚學生，名單回饋校外會轉學校加強輔導。	每年辦理。	教育部、 國教署	警政署
	(2)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委託法醫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及早發覺藥物濫用學生並介入輔導。	每年委託法醫所約1,000件。	國教署	
	5. 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之參考。	每年3月前公布前一學年度調查結果。	教育部	
6. 推動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	每年辦理。	教育部、 國教署	警政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7. 推動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機制：</p> <p>(1) 辦理替代役男反毒種子培訓，營造健康服務環境，並於入營第2天全面實施尿液篩檢。</p> <p>(2) 協助施用毒品役男自動請求治療、協助轉介藥癮戒治醫院戒治輔導，並針對列管役男實施不定期驗尿及提供諮商輔導服務。</p>	<p>1. 替代役役男入營每年至少辦理8梯次全面實施尿液篩檢。</p> <p>2. 諮商輔導服務達85%。</p>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5) 完備在學個案輔導及服務網絡	1.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正向預防概念，針對高風險家庭、弱勢或高關懷學生於非上課時間辦理符合學生認知發展階段之藝術活動、職能訓練、民俗體育能等多元活動，提升學習動機、降低中輟及藥物濫用發生率。	每年至少補助70校。	教育部	地方政府
	2. 辦理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補助方案。	每年辦理。	國教署	
	3. 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	每年至少提供（補助）10所學校、機關（構）相關資源。	國教署	
	4. 掌握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完成率。	輔導完成率達成80%。	教育部、國教署	
(6) 強化涉毒兒少防護網絡及家庭支持服務	1. 強化司法矯正學校涉毒少年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	經轉介之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及其家庭追蹤輔導服務率達100%。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以下簡稱保服司）	地方政府
	2. 透過以家庭為中心之模	專業服務人員參與	保服司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式，提升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及家庭支持處遇人員專業知能。	教育訓練比率達85%。		
	3. 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少輔會辦理反毒宣導、少年輔導、家庭工作、親職講座及戶外冒險教育等少年毒品防制活動，藉由強化少年「心理韌性（復原力）」、社會情緒及環境教育學習、協助少年適性發展並穩定就學就業，提升社區行政輔導先行工作成效。	每年辦理，並提升參與民眾反毒知能及滿意度達80%以上。	警政署	
	4. 強化施用毒品兒少個案保護處理機制，依個案需求擬訂個別輔導機制，定期檢視個案輔導情形。為整合資源達最佳輔導效益，個案業由少輔會開案輔導者，各網絡單位應由少輔會統籌配合提供共案服務。	開案輔導施用毒品少年，經採取相關措施而未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高於90%。	警政署	教育部、國教署、法務部、矯正署、保服司、社家署、勞動部
	5. 依據「行政先行」、「保護青少年最佳利益」原則，以「涉毒曝險少年」及「新興毒品」為核心，定期辦理少輔人力培訓，提升少輔會輔導量能。	每年至少1場次。	警政署	

## 5、綜合規劃（主政機關：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制定或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	1. 為明確施用毒品罪被告接受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時，該處分與觀察勒戒制度之法律關係，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	114年-115年完成修正。	法務部	衛福部 臺高檢署
	2. 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罪名之相關條文。	114年完成修正。	法務部	臺高檢署
(二) 提升毒品防制基金運作效能	1. 充實毒品防制經費，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公私協力，厚實反毒量能。	持續辦理。	法務部	衛福部、 教育部、 內政部
	2. 依據毒品情勢，逐年滾動修正補助重點，並定期檢視運作成效。	每年訂定補助方向。	法務部	
(三) 毒品施用者處遇制度之強化及轉型	1. 毒品施用者各類司法處遇制度之強化。	114年：研商可行方案及試辦。 115年-117年：檢討試辦結果並全面推廣。	法務部	衛福部、 臺高檢署
	2. 配合制度轉型，調整毒品施用者收容規劃及在監處遇，並連結社區醫療資源，逐步提升矯正機關藥癮醫療量能。	114年：研商可行方案及試辦。 115年-117年：檢討試辦結果並全面推廣。	矯正署	衛福部
	3. 依前兩項處遇資源之整備情形、制度研析結果及相關領域之共識，研修現行毒品施用者處遇制度。	114年-115年：追蹤觀察本策略方案1、2之辦理成效。 116年-117年：檢討毒品施用者處遇	法務部	衛福部、 臺高檢署、 矯正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制度並研擬革新方案。		
(四) 強化毒品 政策規劃 及成效評 估之實證 基礎	1. 檢討及優化毒品相關統計 並進行分析	114年：盤整現有毒品相關統計並進行優化。 115年-117年：定期公布毒品防制指標性統計數據，並滾動檢討，持續優化。	法務部	衛福部、 教育部、 內政部
	2. 建立各反毒策略之整體性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114年-117年：每半年檢視第三期各分項指標之達成情形，並進行成效評估說明。	法務部	衛福部、 教育部

## 伍、 預期目標：

### 1、 阻絕供需：

- (1) 強力壓制網路毒品犯罪；建立國際緝毒合作網，截毒於境外。
- (2) 精進海上查緝能量，攔毒於外海，嚴防邊境走私。

### 2、 減少毒害：

- (1) 防止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使用，完善新興毒品濫用預警機制。
- (2) 推動貫穿式保護，即早介入減少毒害；提高青少年反毒宣導訊息普及率，阻絕毒品進入校園。

### 3、 穩定復歸

- (1) 建構支持網絡，強化戒癮資源佈建，並深化輔導品質。
- (2) 落實更生保護個別處遇；提供就業、就學及生活支持；發展女性與涉毒兒少處遇服務。

### 4、 抑制再犯

- (1) 輔導未在學用毒兒少，有效降低再犯。
- (2) 優化緩起訴多元處遇措施，減少施用毒品者再次吸食。

## 陸、 績效指標

### 1、 總指標：「再犯、再復發、再通報及盛行率」面向

- (1) 成人部分：（法務部、警政署）

- 1、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毒品收容人（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受強制戒治人）出矯正機關後，於 2 年內再有同條或第 11 條之 1 之施用毒品行為，並經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有犯罪嫌疑、或經裁罰確定之比率。
- 2、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於 2 年內再有同條或第 11 條之 1 之施用毒品行為，並經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有犯罪嫌疑、或經裁罰確定之比率。
- 3、因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裁罰確定個案，於 2 年內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之施用或第 10 條之行為，經裁罰確定、或經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有犯罪嫌疑之比率。
- 4、目標值：本綱領執行至 117 年底，前述 1、2、3 再犯之比率降低 2.5 個百分點（實施基準參考值為 113 年目標值），合計本綱領第二期及第三期再犯之比率下降 4 個百分點。

(1) 114 年底：降低 0.6 個百分點。

(2) 115 年底：降低 0.6 個百分點。

(3) 116 年底：降低 0.6 個百分點。

(4) 117 年底：降低 0.7 個百分點。

(2) 兒少部分：（教育部）

- 1、定義：施用毒品兒少個案於「關懷 e 起來」系統被通報後，於 2 年內再次被通報施用毒品之比率。

2、目標值：至 117 年底，兒少再通報率逐步下降至 24.5%。

(1) 114 年底：25.9%（實施基準參考值為 113 年目標值）。

(2) 115 年底：25.3%。

(3) 116 年底：24.7%。

(4) 117 年底：24%。

## 2、分項指標

### (1) 緝毒策略：

1、114 至 117 年每年查獲危害校園及未成年藥頭人數較前一年增加至少 1%。

2、114 至 117 年國際緝毒合作績效案件每年至少 2 件，預計 4 年至少 10 件。

### (2) 驗毒策略：

1、防堵化學品、含麻黃素製劑及原料藥非法流用，每年目標查核數至少 550 家次，4 年至少 2,200 家次，異常流向情事通報查緝機關。

2、增強新興毒品檢驗量能，打擊毒品黑數，配合我國新列管毒品納入廣篩檢驗，年度尿液新興毒品檢驗完成達 95%。

### (3) 戒毒策略：

1、接受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累積增加 10%。

2、「矯正機關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計畫」之矯正機關涵

蓋率達41%。

- 3、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推介就業率提升至40%。
- 4、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至33%。
- 5、接受服務之施用毒品者家庭，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提升至85%。

(4) 識毒策略：

- 1、提升民眾對於政府推動反毒之認知程度，每2年辦理1次民意調查，宣導工作觸及率每次提升2%。
- 2、開案輔導施用毒品少年，經採取相關措施而未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高於90%。

(5) 綜合規劃策略：

- 1、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修正。
- 2、盤整重要毒品統計資訊，並自115年起定期公布。

## 柒、 分工、績效考核

- 1、本綱領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行政院列管；各分組主政機關應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召開時提出具體成果（提報格式如附件），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 2、為落實本綱領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 3、本綱領涉及各年度員額請增及經費預算部分，將依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並循各年度員額及預算審議程序辦理。

## 捌、 獎懲方式

- 1、各機關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人員，

提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人員，由各權責機關依其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

- 2、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依相關職員獎懲規定辦理。

附件

##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

### 執行成果報告

\_\_\_\_年\_\_月至\_\_月

#### 壹、當前毒品情勢分析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數據說明供給面與需求面狀況）

#### 貳、辦理情形

（由五大分組主筆撰擬重點工作進度，並應避免流水帳之數字填報）

- 1、緝毒策略
- 2、驗毒策略
- 3、識毒策略
- 4、戒毒策略
- 5、綜合規劃策略

#### 參、檢討與策進

- 1、緝毒策略
- 2、驗毒策略
- 3、識毒策略
- 4、戒毒策略
- 5、綜合規劃策略

#### 肆、結語

